



#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



新界屯門楊青路 25 號  
Filial Park, 25 Yeung Tsing Road, Tuen Mun, N.T.  
電話: 8100 5007 傳真: 2463 1223 電郵: cs@filialpark.com  
Tel: 8100 5007 Fax: 2463 1223 Email: cs@filialpark.com

申請號碼: F\_\_\_\_\_ (由本司填寫)

## 思親公園祖先牌位申請表

致：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1. 本人（”申請人”）現謹向貴司申請分配思親公園內的其中一個祖先牌位，以下為本人打算安放在祖先牌位內被提名者資料:-

### 申請人: (必須填寫)

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地址:

電話: (手機) (辦公室) (住宅)

傳真: 電郵:

### 第一被提名人 / 歷代祖先: (必須填寫)

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與申請人關係 : \*出生日期: \* 去世日期:

歷代祖先: \_\_\_\_\_門堂上歷代祖先

### 第二被提名人 / 歷代祖先: (可於簽署正式協議時填寫)

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與第一被提名人關係 : 夫婦 \*出生日期: \* 去世日期:

歷代祖先: \_\_\_\_\_門堂上歷代祖先

2. 本人明白在正式簽署協議前，須支付祖先牌位使用許可費用及提供以下有關文件:
- 2.1.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 2.2. 有關被提名人(如仍在生)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或/及
  - 2.3. 有關被提名人(如已去世)的死亡證書副本。

3. 本人遞交本申請表前，已審閱若獲分配祖先牌位時所需簽署之協議書及附屬章則(以下合稱“協議”，有關協議文本可從下列網站<www.yanchai.org.hk>, <www.fysk.org>, <www.filialpark.com>)下載，並明白本人有權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4. 本人明白在揀位後 7 天內沒有如期簽署協議，本申請表等同作廢，貴司有權取消有關神位預留。
5. 本人明白申請表內必須填上至少一名“被提名人”的資料，“第二被提名人”最遲則於簽署協議時提供。如本人於簽署協議時仍未能決定，則日後須與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簽署後補協議以確定第二被提名人身份，而該第二名提名人須與“第一被提名人”有夫婦關係或/及以歷代祖先名義供奉。本人亦明白，後補協議如在協議三年內簽署，申請人須付行政費一千元，以後每三年加行政費一千元，故第四年起至六年底止為二千元，如此類推。
6. 本人明白在遞交申請表後，所有資料均不得更改。

申請人簽署:

申請日期:

(\* 如適用)

---

此部份只於揀位後適用

申請人提議祖先牌位：親 堂 號 價錢：HK\$

初步揀位日期: \*留位日期至：201 年 月 日5時正

申請人簽署:

揀位日期：

---

本司專用

同意。並可安排簽署協議

提議簽署日期：

即時

負責職員：

不同意。因

未能在7天內簽署協議

未能揀得適合祖先牌位

其他

負責職員：